

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6 年度實地查核紀錄表

第 1 章 基本資料

1.1 財團法人名稱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
1.2 成立日期	91 年 1 月 21 日
1.3 核准文號	91 年 1 月 21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0630 號函
1.4 現任董事長姓名	吳宏謀
1.5 查核地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5 樓
1.6 查核日期	106 年 9 月 15 日
1.7 查核人員	部外指導委員：羅傳賢委員、林鴻柱委員 人事管理分組：本部人事處蘇意婷專員、石倩華科員 財務管理分組：本部會計處林軒羽薦任科員、張瑜玲科員 法制規範分組：本部法規會曾彥程約聘研究員 績效評估分組：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陳昱如科員

第2章 人事面查核 (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2.1 有無訂定人事規章？又相關管理規定是否納入獎金發給規範？並依法令規定陳報本部核定或備查後實施。	<p>1. 本會訂定有人事規章前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21 日衛部人字第 1052261896 號函同意備查。106 年 7 月 10 日本會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以 106 年 8 月 8 日賑基字第 0001060143 號函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核備中。</p> <p>2. 本會發放的獎金包含年終獎金及考績獎金兩種，並已明訂於工作人員工作規則。</p>	V		賑災基金會 106 年 8 月 8 日函報修正該會人事管理規則，案經本部 106 年 8 月 30 日衛部人字第 1062261230 號函復配合現行勞動基準法，建議修正「特別休假」規定文字，另針對考績成績列乙等予以調高薪點一級部分，建議再予審酌。
2.2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月支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相關規定。	<p>1. 本會董事長為無給職。</p> <p>2. 執行長：兼職費新臺幣 3,000 元。</p> <p>3. 本會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3 點</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相關規定。			
2.3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月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相關規定。又每月薪資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次長待遇範圍者，是否於每年年初訂定渠等人員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後，據以實施績效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送本部備查。	本會現聘用 5 位專任從業人員薪資，係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一覽表」規定辦理，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第 4 點，有關每月薪資在不超過中央部會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政務副首長待遇(16 萬 5,855 元)範圍內，由主管機關備查其薪資基準之程序規定。	V		
2.4 所屬從業人員之薪資支給標準，是否有利用「政府	本會現聘用 5 位專任從業人員之薪資，係依據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所訂「員工薪點一覽表」規定辦理，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而變相大幅提高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該原則第 5 點規定)	並無利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變相提高薪資之情形。			
2.5 現有總員額？現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之員額？	1. 本會現聘專任從業人員 5 名。 2. 本會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再任情形。	V		
2.6 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是否已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公務人員。	V		
2.7 退休(伍、職)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	本會無退休再任之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之薪津。				
2.8 董事長或經理人核派依據，其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超過者是否屬處理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並依規定報本部轉陳行政院核准？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本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衛生福利部提請行政院核定後指派一人擔任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p> <p>2. 行政院 105 年 8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498591 號函核定由吳政務委員宏謀兼任本會董事長，初任年齡 62 歲。</p> <p>3. 本會捐助章程第 13 條：本會置執行長一人，襄助處理本會事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衛生福利部轉行政院核定擔任之。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由董事長提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高副主任委員福堯兼任本會第 8 屆執行長，行政院 105 年 10 月 3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50055101 號函同意在案；初任</p>	V		查核結果補充說明： 吳董事長宏謀係於 106 年 8 月 5 日經行政院核派為該基金會董事長，聘派當時為 61 歲(實歲)，仍符合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之規定。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年齡為 59 歲。			
2.9 現任官派董事(監)事年齡超過 62 歲以上人數比率	董事	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置董事 15 至 19 人，官派董事 17 位，年齡超過 62 歲 9 位 (比率為 53%)。	V	
	監事	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 3 人，官派監察人 3 位，年齡均未超過 62 歲 (比率為 0%)。	V	
2.10 董監事會議開會次數是否符合規定		本會捐助章程第 9 條：董事會每年開會二次。 歷年會議次數： 103 年：召開 3 次 (2/19、4/22、7/11) 104 年：召開 3 次 (4/1、7/14、9/30) 105 年：召開 4 次 (2/15、3/31、5/11、8/26)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106 年：召開 2 次 (3/15、7/10)																										
2.11 董(監)事出席率	董事出席率： 103 年：平均出席率 88 %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thead><tbody><tr><td>2/19</td><td>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94%</td></tr><tr><td>4/22</td><td>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94%</td></tr><tr><td>7/11</td><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76%</td></tr></tbody></table> 104 年：平均出席率 82.33% <table border="1"><thead><tr><th>日期</th><th>會議屆次</th><th>出席率</th></tr></thead><tbody><tr><td>4/1</td><td>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94%</td></tr><tr><td>7/14</td><td>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88%</td></tr><tr><td>9/30</td><td>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td>65%</td></tr></tbody></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V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94%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5%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8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5</td> <td>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8%</td> </tr> <tr> <td>3/31</td> <td>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r> <td>5/11</td> <td>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88%</td> </tr> <tr> <td>8/26</td> <td>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p>106 年：平均出席率 7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3/15</td> <td>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r> <td>7/10</td> <td>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76%</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3/31	第 8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5/11	第 8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88%																										
8/26	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 8 屆第 3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7/10	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76%																										
	監察人出席率：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監察人	<p>103 年：平均出席率 66.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9</td> <td>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100%</td> </tr> <tr> <td>4/22</td> <td>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r> <td>7/11</td> <td>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body> </table> <p>104 年：平均出席率 55.67%</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會議屆次</th> <th>出席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4/1</td> <td>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7/14</td> <td>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67%</td> </tr> <tr> <td>9/30</td> <td>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td> <td>33%</td> </tr> </tbody> </table> <p>105 年：平均出席率為 66.75%</p>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9	第 7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4/22	第 7 屆第 2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7/11	第 6 屆第 1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4/1	第 7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4	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9/30	第 7 屆第 1 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2/15	第8屆第1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3/31	第8屆第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5/11	第8屆第2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100%			
	8/26	第8屆第2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106年：平均出席率50%					
	日期	會議屆次	出席率			
	3/15	第8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67%			
	7/10	第8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	33%			
2.12 董（監）事派	規定(含)	董事：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任作業（本項僅須針對「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之財團法人」填列）	章程	<p>本會捐助章程第 6 條：本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十九人，由行政院就下列人員聘任之，其中工商企業界、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一、行政院代表。二、內政部代表。三、教育部代表。四、經濟部代表。五、衛生福利部代表。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代表。七、原住民族委員會代表。八、工商企業界代表。九、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十、民間團體代表。</p> <p>監察人聘任：</p> <p>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財政部、主計總處、審計部代表任之，掌理捐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察人準用之。			
本屆聘派情形	<p>第8屆董事、監察人任期：104年12月1日至106年11月30日。</p> <p>一、董事</p> <p>(一)政府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吳宏謀（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2. 沈淑妃(內政部消防署主任秘書) 3. 李秀鳳(教育部督學) 4. 王敬前（經濟部政風處處長） 5. 呂寶靜(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 6. 周若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副處長) 7. 彭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參事) <p>(二)工商企業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煌銘（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理事） 2. 賴榮坤（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秘書長）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3. 邱一徹（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副秘書長）</p> <p>(三)民間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林偉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幹事） 2. 淨耀（中國佛教會常務理事兼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3. 王運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處副主任） 4. 全國成（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資深處長） 5. 葉大華（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董事） 6. 鄭宜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理事長） <p>(四)社會公正人士代表</p> <p>陸宛蘋（海棠文教基金會顧問）</p> <p>二、監察人</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政府機關</p> <p>(一) 陳曉鈴（財政部國庫署組長）</p> <p>(二) 黃秀容（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p> <p>(三) 邱燦興（監察院審計部審計兼副廳長）</p>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3章 財務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 年~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1 創立基金是否設置專戶存管？	創立基金 3,000 萬元，以定期存款存單存放台灣銀行館前分行，存單影本編號 B167946 號至 B167952 號(附件 1)。	V		
3.2 預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A. 預算內容是否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縝密檢討各工作計畫後，於可籌措之財源範圍內編列之？	本基金會經費主要來源係民間捐助善款及基金孳息收入，各年度均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 (一)103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3,700 萬元，賑災專款收入 185 萬元及其他各項收入 13 萬元，合計 3,898 萬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4,870 萬 4 千元，短绌不足數 972 萬 4 千元，由累積賸餘撥補。 (二)104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272 萬 9 千元，受贈收入 155 萬元及業務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外收入 108 萬元，合計 4,535 萬 9 千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4,535 萬 9 千元，收支平衡。</p> <p>(三)105 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4,374 萬 4 千元，受贈收入 153 萬元及業務外收入 108 萬元，合計 4,635 萬 4 千元，各項賑助支出及相關行政費用合計 4,460 萬 6 千元，賸餘數 174 萬 8 千元。以上支出之編列係依據各項重大天然災害賑助要點及助學金申請辦法，衡酌以前年度執行情形，檢討編列災民並經董事及監察人聯席會議討論過後報部核備執行。</p>			
B. 預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	一、預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意事項」規定，103-105 年預算書依規定期程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度預算書於 102 年 7 月 25 日賑基字第 0001020129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二)104 年度預算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賑基字第 0001030102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三)105 年度預算書於 104 年 7 月 15 日賑基字第 0001040072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2)。</p>			
3.3 決算編製內容及送審時程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之規定：	一、決算編製內容，業依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敘明其執行情形，並以客觀、超然立場統籌運用各界賑災捐款，及時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受災地區之災民，有效紓解災民困境，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A. 決算編製內容是否敘明預算所列工作計畫或方針執行情形，並分析達成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規定之情形？	<p>並彌補政府在防救災體系中不足之處，使防救災工作更臻完善。</p> <p>103-105 年度賑災業務執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死亡、失蹤及重傷慰助。 (二)安遷及租屋賑助。 (三)住戶淹水救助。 (四)受災家庭子女助學金。 (五)住宅重建重購賑助。 (六)專案賑助。 (七)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 <p>以上共 7 項業務之執行皆符合捐助章程訂定之業務項目，並達成本基金會之設立目的。</p> <p>二、103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收入總決算數 1 億 769 萬 7,004 元，較總預算數 3,898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萬元，增加 6,871 萬 7,004 元，約 176.2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銷售待處置房地產之財產交易收益所致</p> <p>(二) 支出總決算數 1 億 297 萬 7,596 元，較預算數 4,870 萬 4,000 元，增加 5,427 萬 3,596 元，約 111.44%，主要係因主要係因發生麥德姆颱風、0809 豪大雨等多起天然災害及康芮颱風、莫拉克風災後續處理等，使本基金會核撥相關賑助金額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471 萬 9,408 元，較預算短绌數 972</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萬 4,000 元，增加賸餘 1,444 萬 3,408 元，約 148.53%，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銷售待處置房地產之收益增加所致。</p> <p>三、104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收入決算數 1 億 1,960 萬 6,368 元，較預算數 4,535 萬 9,000 元，增加 7,424 萬 7,368 元，約 163.6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p> <p>(二)支出決算數 1 億 7,953 萬 4,785 元，較預算數 4,535 萬 9,000 元，增加 1 億 3,417 萬 5,785 元，約 295.81%，主要係因辦理</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賑災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 收支相抵後，短絀數 5,992 萬 8,41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短絀數 5,992 萬 8,417 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執行「八仙粉塵氣爆傷者扶助 3 年整合服務計畫」所致。</p> <p>三、105 年度決算執行狀況：</p> <p>(一) 收入決算數 2 億 5,582 萬 2,082 元，較預算數 4,635 萬 4,000 元，增加 2 億 946 萬 8,082 元，約 451.89%，主要係因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增加所致。</p> <p>(二) 支出決算數 1 億 7,048 萬 1,903</p>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元，較預算數 4,460 萬 6,000 元，增加 1 億 2,587 萬 5,903 元，約 282.20%，主要係因賑災成本之業務費用增加所致。</p> <p>(三)收支相抵後，賸餘數 8,534 萬 179 元，較預算賸餘數 174 萬 8,000 元，增加 8,359 萬 2,179 元，主要係衛生福利部轉入鴻海教育基金會及永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指定用途捐款 2 億元所致。</p>			
B. 決算書是否依規定期程函送本部？另依設置法律規定之財團法人，決算書是否一併函送審計部？	<p>一、決算送審時程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103-105 年決算書依規定期程函送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p> <p>(一)103 年度決算書於 104 年 4 月 14</p>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日賑基字第 00001040037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二)104 年度決算書於 105 年 4 月 8 日賑基字第 0001050055 號函報主管機關。</p> <p>(三)105 年度決算書於 106 年 4 月 6 日賑基字第 0001060070 號函報主管機關(附件 3)。</p>			
3.4 有無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報部情形?	本基金會計制度，業經衛生福利部 104 年 9 月 25 日衛部會字第 104246 051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附件 4)。	V		
3.5 是否編有廣告費預算？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辦理？	103-104 年度廣告預算各編列 5 萬元，105 年度廣告預算編列 2 萬元，以上係支付本基金會依法院既定公告程序刊登法人變更登記之用，無辦理政策宣導之廣告費。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3.6 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是否訂定權責劃分，有適當職務分工？	本基金會各項交易之授權、核准、執行、紀錄，均已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且經本基金會102年10月9日第6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附件5)。	V		
3.7 各項收支憑證等報表之保管是否符合會計法或相關規定保存年限？	各項收支憑證、報表已合於本基金會經費收支核銷原則規定以及會計制度規定，並依照年份裝訂存放；依照會計制度會計憑證至少保存五年、會計財務報告至少保存十年，本基金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未有會計資料(包括傳票、帳簿與核銷憑證等)銷毀之情形。	V		
3.8 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專案經費及其情形？	本基金會103-105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3.9 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確實	本基金會103-105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3.10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執行辦理情形。 A. 政府補(捐)助收入及委辦收入是否依實際撥付數額覈實收入？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接受政府補(捐)助或委辦計畫。	V		
B. 政府補(捐)助預算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動支者，是否俟該院同意後動支？	本基金會無此情形。	V		
C. 政府委託研究計畫及其	本基金會 103-105 年度無接受政府委辦計畫。	V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他委託辦理事項，是否依契約或相關文件覈實動支？				
3.10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本基金會無動支創立基金購買有價證券或不動產或作其他投資事宜。	V		
3.11 有無投資及其情形 A. 轉投資事業	本基金會無轉投資事業。	V		
B. 有價證券及其他	本基金會無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	V		
3.12 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本基金會無其他有關收支重大異常事項。	V		依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第八章第三節基金及餘紳處理準則第二點規定：「餘紳係來自於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受贈收入或基金所產生無限制用途孳息，而費用通常為餘绌之減少。因契約限制條款或董事會指定用途而受限制時，仍應視為餘绌，但得將其限制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查該基金會 105 年度「受贈收入」科目中由鴻海教育基金會及永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款 2 億元，並指定用於「0206 震災捐款」專案計畫，經查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計畫結餘 1 億 809 萬餘元併入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绌」科目餘額，惟 105 年決算未作相關揭露，爰請該基金會嗣後累積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賸餘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以符合上開規定。

綜合考評及建議

有關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绌」科目餘額，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請於財務報表中揭露，以符合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將自 106 年度決算起，針對資產負債表之「累積餘绌」科目餘額，若有指定用途之捐款餘額，於財務報表以附註方式揭露，以符合會計制度之規定。

第4章 法制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1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財產，其種類、數量(額)如有變動者，是否報經本部許可後為之。	本會103年至105年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無
4.2 決算依法報本部時，如有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於報請本部許可後，是否於收受許可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	本會103年至105年決算依法報部時，並無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動情形。	V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3 除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本部核准者外，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派）董事總人數之三分之二。監事（監察人）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任。	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董事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前項非屬隨本職異動之連任限制，因業務特殊需要，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因故出缺時，依前條規定改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V		無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4.4 捐助章程中是否載明董事、監事（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聘（選、派）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p>1. 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5 項：「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時，得另選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2. 本會捐助章程第 12 條第 2 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V		無

綜合考評及建議

無

第5章 績效面查核（查核內容期間為民國 103~105 年）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1 是否有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本會於每年度皆訂有年度工作計畫（即業務計畫）。	V		該會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相關業務。
5.2 年度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成立宗旨	各年度工作計畫皆依本會捐助章程及各業務法規規定訂定執行，完全符合成立宗旨。	V		該會辦理之各項工作計畫，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
5.3 年度工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或收支決算情形	<p>1. 103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4,870 萬 4,000 元，執行數 1 億 297 萬 7,596 元。</p> <p>收入 1 億 769 萬 7,004 元，支出 1 億 297 萬 7,596 元，賸餘 471 萬 9,408 元。</p> <p>2. 104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4,326 萬 6,000 元，執行數 1 億 7,824 萬 606 元。</p> <p>收入 1 億 1,960 萬 6,368 元，支出</p>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之預算及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p>1 億 7,953 萬 4,485 元, 短绌 5,992 萬 8,417 元。</p> <p>3.105 年：</p> <p>工作計畫預算數 3,716 萬 9,000 元, 執行數 1 億 6,434 萬 8,574 元。</p> <p>收入 2 億 5,582 萬 2,082 元, 支出 1 億 7,048 萬 1,903 元, 賸餘 8,534 萬 179 元。</p>			
5.4 是否有訂定績效指標？是否合宜？	103~105 年每年依規定訂定績效指標，並逐年檢討合宜性。	V		該會各年度工作計畫訂有績效指標，並以具體數據呈現工作成果。
5.5 年度工作計畫執行過程是否有管控措施？	本會工作計畫執行過程均依照相關作業要點規範辦理及管控。	V		該會訂有「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助學金申請辦法」及「重大天然災害住宅重建重購賑助作業要點」據以辦理，各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均經由董事會通過。

查核項目	財團法人自評辦理情形	查核結果		查核改進建議
		符合	待改進	
5.6 指標達成情形	設定之年度目標完全符合本會業務執行宗旨及功能，103~105 年均能達成 100% 目標值。	V		該會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綜合考評及建議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之業務，符合該會成立宗旨及捐助章程，並於年度開始前訂有工作計畫及預期效益，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本部核備後，依據計畫書執行並訂有相關作業要點(辦法)據以管控執行。該會之預算、決算報告均依規定辦理，各年度工作成果皆能達成該會所訂之績效指標。
- 二、建議該會可增加「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相關業務內容及經費，以呈現更多業務效益。

後續改善措施：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業於 107 年度災害防救服務聯繫會報項目(即建置災害防救溝通平台)編列新臺幣貳佰萬元，並將就賑災重建之調查、研究、規劃、活動及紀錄、出版等事項大幅增加執行比重，呈現更多業務效益。